

顾客欠两万多家电款3年不还

琼中法院执行团队多次出动成功执结买卖合同纠纷案

强力攻坚 执行难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杨玉玲)为促进营商环境健康长足发展,保障市场经济多元化,激发市场活力,9月18日,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,高效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,增强了申请人获得感,维护司法公信力,也给试图逃避执行的老赖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。

据了解,黄某于2022年在卓某电器店内购买家电,核对账单后,确认黄某仍需向卓某支付货款2.15万元。卓某多次催款,双方明确最后还款期限为2024年11月17日。逾期后,黄某仍拒不还款,卓某遂一纸诉状告至法院。经法院主持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约定黄某于2025年3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卓某2.15万元。但黄某一味拖延、拒不履行,卓某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该案执行过程中,“执行110”积极响

应,找到被执行人黄某。黄某承诺于6月底还款1万元,剩余1.15万元于9月1日归还。但到期后黄某仍一分未还。其间,执行员电话联系黄某,其承诺7月7日还完欠款,但到期后仍拒不履行,亦不接执行员电话、不回短信。8月5日,执行员和“执行110”团队协作到达黄某家,但黄某此时不在家中,经其父母联系黄某仍不愿意回家解决该案件。执行员向其父母释明黄某拒不履行判决、裁定的法律后果,其父答应让黄某联系法院解决,但亦石沉大海。

9月18日6时,“执行110”再次出动,来到黄某家中。其父谎称已有半月未见黄某,执行员要求其父带到黄某房间确认,其父将执行员带至二楼黄某弟弟房中,企图瞒天过海。法官逐一排查房间,在三楼一房间内找到黄某。黄某企图逃窜,法官迅速出动,并将黄某带至法院。其父于当日12时将案款支付至法院账户。因黄某逃避执行、家属帮其隐瞒行为恶劣,执行员对黄某及其父口头警示教育后将黄某释放。

综合分析 细致摸排

琼中警方抓获一名在逃人员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叶文敏)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始终对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态势,并在工作中不断探索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工作模式。近日,该局湾岭派出所合成作战中心全力协助与分析研判下,抓获一名在逃人员。

据了解,9月16日,琼中公安局湾

岭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掌握一条重要线索,被某地警方列为追逃人员的朱某某在辖区出现且有活动轨迹。获此信息后,湾岭派出所联合合成作战中心开展细致分析和研判,经综合分析、细致摸排,迅速锁定了在逃人员朱某某的行踪,于当日将其抓获。

目前,朱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屯昌开展主题普法宣传

结合案例讲解政策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)近日,屯昌县司法局联合该县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了一场“预防艾滋病”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、悬挂宣传横幅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和小礼品等形式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结合实际案例,讲解

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防治知识和最新政策,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阐释了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合法权益的重要性,呼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消除母婴传播工作,营造无歧视的就医环境和社会氛围。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有奖问答互动环节,现场群众积极参与,活动气氛活跃。

海南2人被查2人被处分

(上接1版)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,海口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已予以追认。

经海口市委批准,海口市委监委对第十四届海口市委委员,海口市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林榕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。经查,林榕明丧失理想信念,背弃初心使命,对党不忠诚不老实,对抗组织审查;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,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;组织原则缺失,为他在组织人事方面谋利;廉洁底线失守,违规收受财物;贪欲膨胀,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,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项目承揽、工作调动、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利,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。林榕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

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,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,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性质严重,影响恶劣,应予严肃处理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海口市委常委会会议、海口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报海南省委批准,决定给予林榕明开除党籍处分;由海口市委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;免去其第十四届海口市委委员职务,终止其海口市委十四届党代会代表资格;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。海口市委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,所涉财物一并移送。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,海口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已予以追认。

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

定安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专项行动 集中问询企业负责人

本报讯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)9月19日,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专项行动。

据了解,随着外卖配送、网约车服务等新业态蓬勃发展,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城市运转的有力保障。为解决新业态企业中存在的劳动关系认定难、职业伤害保障弱、劳动强度管控缺失等问题,让这一群体的权益保障成为民生焦点,9月19日,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县人社局、县总工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,到美团定安营业部、定安邮政集团宣传签订劳动合同、缴交社保、工伤保险、欠薪治理等相关政策,并集中问询了美团、饿了么和邮政快递等10余家企业负责人相关责任落实情况,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立行立改。

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。该局将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力度,常态化开展“用工体检”,为建立公平有序的就就业环境保驾护航。



消防宣传 进社区

9月19日,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那大镇政府深入东兴社区开展“全民消防,平安那大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宣讲员立足居民生活实际,用通俗易懂语言详细讲解家庭用火用电用气安全、隐患排查要点,重点提醒检查线路管道、清理楼道杂物、杜绝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关键事项及国庆中秋假期期间出行安全,通过现场演示和互动操作,帮助居民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。

(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马宏新 通讯员 梅思程 麦高翔)

专题

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青春筑梦法治护航

——海口市烟草专卖局把准普法工作定位擦亮普法金字招牌

“法治兴则国兴,法治强则国强”。海口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始终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将普法宣传与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处罚、卷烟营销、物流配送等主营业务工作紧密融合,增强协同性和互动性。该局大力开展专卖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专题培训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,促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;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举办法治专题讲座,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“八五”普法以来,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培训数十场,累计覆盖干部职工近千人次;审查评查涉烟行政处罚案件4000余宗,监督物资采购与工程建设事项400项,协调出具合同法律意见书数百份。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双轮驱动,助力广大干部职工逐步完成了从“被动守法”到“主动学法”再到“熟练用法”的蜕变,自觉成为法律的学习者、维护者、捍卫者、践行者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开展,面对信息时代的飞速发展和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,海口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深刻把握新时代普法工作的新内涵、新要求,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,积极响应,主动谋划,将充满活力、思维活跃的青年群体推上普法工作前沿,锻造成为一支普法主力军,以“青春之我、奋斗之我”,为海口烟草法治建设谱写着浓墨重彩的新篇章。

创新机制 助力普法筑堡垒

海口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严格对标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立足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生产经营的要求,成立了海口烟草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明确了组织架构和职责内容,落实长效工作机制。普法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最广泛的人才支撑。一方面,海口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大力挖掘内部潜力,通过举办内训师专项培训,淬炼内功;另一方面,巧妙借助“外脑”,以法律顾问为补充策应。该局组建一支由21人组成的普法“轻骑兵”,形成了以内训师、普法讲师团成员及各部门兼职普法宣传员为主体,各部门兼职法律宣传通讯员为侧翼,外聘法律顾问为智慧后盾的宣传梯队——海口烟草普法团,为打通烟草法治文化、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抵达基层的“最后一公里”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。普法团借鉴融媒体建设经验,制定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方案》,细化法治文化建设的各项措施,为普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融媒介新表达 精准把脉传播规律

海口烟草普法团突破传统普法“我讲你听”“发传单、贴标语”的路径依赖,创造性地引入融媒体思维,构建了“内容集成、多种表现、多元传播”的普法宣传新机制。在内容生产端,始终坚持“内容为王”,打破传统通稿模式,针对不同媒体的属性和不同受众的阅读习惯,制作内容准确、形式多样的传播材料。在传播渠道上,充分利用传统媒体、

新媒体、海报、短视频等多种载体,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优势嫁接,实现“全域覆盖”与效果叠加,真正实现了从“灌输”到“吸引”,从“被动接收”到“主动点击”的转变,不断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树IP引潮流 吸引青年群体关注

海口烟草普法团考虑传播内容、受众年龄特点、知识结构等因素,探索运用“互联网+普法”技术手段,发挥一体化平台、新商盟订货系统、网站法治烟草专栏、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的优势,精心培育了一批叫得响记得住、传得开的普法品牌。“言之有理”微信视频号,主打短、平、快的普法微课堂,用诙谐幽默的动画情景剧,成为公众掌上的“法治零食”,其推荐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反电信网络诈骗等系列视频,累计播放量已突破13万次,圈粉无数。其中,《烟草专卖法快问快答》视频因其节奏明快、问答精彩,成功出圈,被“东方烟草抖音号”选播。“椰韵说法”专题,则更具本土特色,用亲切的乡音和身边的案例,解读与海南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。“一月一普法”栏目,如同一位守时的法治朋友,每月准时送达最新的法律资讯和深度解读,培养用户的阅读期待。这些品牌栏目坚持分众化、差异化、情境化的传播策略,让普法教育不再是高高在上地说教,而是变成了受众身边触手可及、乐于参与的一种生活方式。

抓节点造声势 注入活动新活力

在重要时间节点发起宣传攻势,是普法工作的传统法宝。对于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6·29”烟草专卖法颁布纪念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关键节点,海口烟草普法团提前谋划、科学规划,加强

与市监、教育、邮政等执法部门的联动合作,统筹各方资源,明确宣传方法和责任分工,为活动的开展注入了新的活力。例如,在“3·15”期间,海口烟草普法团通过发放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材料、现场解答疑问、租用广告车屏幕滚动播放视频等方式,面向广大市民开展真假烟鉴别知识培训和依法维权能力培训。同时,积极与海南主流媒体合作,发布新闻信息9篇,浏览量超150000人次,营造了“守法光荣、造假可耻”的强大舆论氛围,将节点普法变成了全民参与的法治“嘉年华”。

法治之光照亮前行,对外宣传树立形象。“金杯银杯不如口碑”,海口烟草普法团通过“融人才、融内容、融渠道、融流程”的一系列创新实践,提升了普法材料质量,畅通了普法渠道,宣传折页不再是无人问津的“宣传废纸”,普法内容也可以无衰减地直达目标人群,他们的努力和付出,赢得了零售客户、消费者和社会公众的广泛点赞,也得到了海南省烟草专卖局和海口市普法办的高度赞誉。“有担当、守规矩、负责任”的海口烟草社会形象,通过这一次次鲜活的普法实践,变得更加立体、更加丰满。

创新作品,传递力量。小作品蕴含大能量,海口烟草普法团始终坚持内容形式与受众心理的深度融合,力求每一件作品都能直击人心,争取最大范围的认同。他们创作的微动漫《网络诈骗防范小知识》,在海口市普法办2023年《网络安全法》动漫作品征集活动中脱颖而出,获得入围奖及官方播放推荐,《民法典宣传》《烟草专卖法快问快答》《电子烟寄递你清楚吗?》等一系列精品力作,在美篇、东方烟草报抖音号、微信视频号等平台广泛传播,形成了强大的传播声势。据统计,自“八五”普法启动以来,这支年轻的队伍已创作了13部普法动画、3部普法宣传片、30期“一月一普法”专题、91

篇精美图文。同时,他们积极向海口市普法办报送高质量普法信息52篇,其中42篇被“海口普法”“海南普法”等权威公众号采编。这一连串数字的背后,是海口烟草普法工作“及时性、鲜活性、覆盖性”的生动体现。

精准普法,深入人心。海口烟草普法团坚持分类指导、突出重点、务求实效的原则,针对不同普法宣传对象精准普法、因材施教,量身定制普法“菜单”。面对校园里的青少年,联合海口市教育局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深入开展“法律进校园”活动,通过现场教学、知识问答、模拟法庭等生动形式,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。“八五”普法以来,开展校园普法宣讲5次,覆盖1000余名中学生,发放宣传折页3000余册。面向零售户群体充分利用“椰韵通”公众号、自律互助小组微信群等线上平台,精准推送烟草专卖法律法规、诚信经营规范等实用信息,让法治成为经营者的自觉遵循。面对社会公众,该局以严厉执法促进普法,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(电子烟)案件6起,通过以案释法,形成强大震慑。同时,重新印制并督促商家张贴3万张“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”警示标识,签订承诺书18700份,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防线。

“征程万里风正劲,重任千钧再出发”。展望“九五”普法,海口市烟草专卖局(公司)将继续把准普法工作定位,固强补弱,积极探索理念与技术融合,推动普法模式智慧升级;拓宽渠道、创新内容,整合片区普法资源,促进普法工作均衡发展;继续拓展普法品牌宣传,擦亮普法金字招牌,增强普法模式成果转化,深化“融工作法”普法工作长效机制,继续以“青春之名,筑梦法治”,为推进新媒体时代下的烟草普法宣传工作,全面提升海口烟草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水平贡献青春力量。(闫颖 沈跃斌)